

犯罪资金链治理中的新型领域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作者：周楷人 | 鲍伟

近年来，我国金融系统持续开展对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资金链治理行动，金融系统常态化治理格局基本形成，2021年金融系统识别拦截能力明显上升¹。目前对犯罪资金链的治理已进入“深水区”，相关犯罪行为不断发展，呈现出产业化、专业化、团队化的趋势，新型领域风险已不断出现，值得市场各方注意。

一. 犯罪“资金链”的协同治理

今年以来，我国在犯罪资金链治理中，遵循中央作出的指示，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等原则，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监管部门间的有效协同机制，并通过一系列会议及文件予以明确，简略梳理如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¹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国新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
https://www.sohu.com/a/539656972_121123521，2022年4月21日访问；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名称	具体措施
2022年1月26日	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1部门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等
2022年1月26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要求金融机构应针对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特征客户采取相应尽职调查措施并细化具体规则
2022年2月8日	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反洗钱数据标准制定,支撑数字化时代反洗钱履职转型
2022年2月15日	公安部	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第四次专题会议 ²	开展“一人多卡”、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
2022年3月18日	人民银行	2022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³	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加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推进特定非金融行业案监管工作
2022年4月1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要求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等

通过长期坚持不懈的治理与不断深化的措施,我国金融系统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已进一步健全,治理行动已初见成效。但随着犯罪资金链的不断产业化、专业化、团队化,打击违法犯罪资金链的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在第三方支付、区块链技术等新型领域,出现了新的风险。

二. 层出不穷的新型领域刑事法律风险

除了利用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外,犯罪分子的资金转移手法、工具不断翻新。犯罪分子通过将犯罪资金伪造成正常的企业、个人资金交易往来或者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第三方支付等新渠道想方设法规避监测,加大了监管部门打击难度。本文结合实践案例就新型领域风险做简要介绍。

(一) 地下钱庄

² 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第四次专题会议召开, http://www.news.cn/2022-02/15/c_1128377782.htm, 2022年4月21日访问;

³ 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https://mp.weixin.qq.com/s/x5vApahd2MXWOX959FEbpw>, 2022年4月21日访问;

地下钱庄是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非法从事资金存储、借贷及资金兑换等金融业务的机构。以 2022 年 3 月 9 日扬州警方破获的特大“地下钱庄案”⁴为例，犯罪团伙自 2018 年以来，采用境内外资金“对敲”的方式，通过地下钱庄完成资金非法汇兑和转移，涉案金额累计 400 亿余元，涉及江苏、上海、湖南、浙江、福建、辽宁等多个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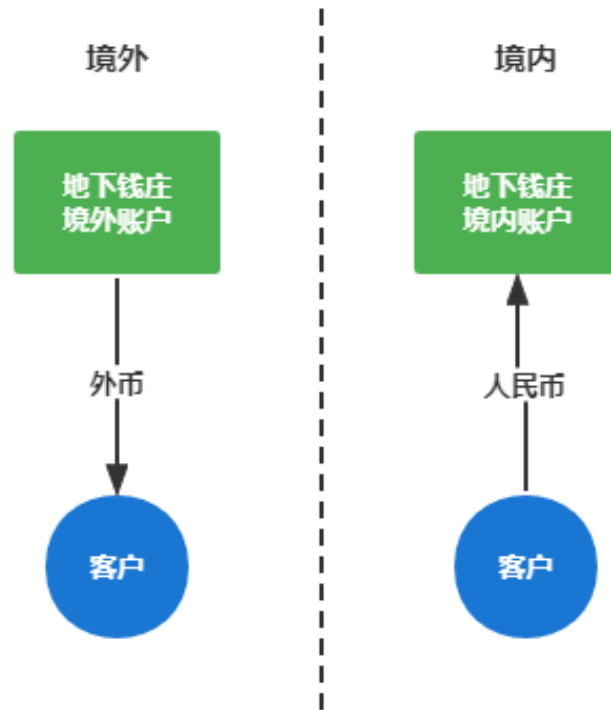


图 1: 地下钱庄“对敲”模式示意图

“对敲”是地下钱庄转移资金的主要方式。客户需将境内资金汇往境外时，将人民币汇入地下钱庄境内指定账户后，在境外收取地下钱庄按约定汇率兑付的外币；如需将资金汇入境内，反向操作即可。此过程中，客户资金并未跨境流转，而是通过分别在境内外收付人民币和外币、分别记账的方法，变相实现资金跨境流入流出。这种方法更为隐蔽，如果没有各部门协同配合，将难以发现。

在全面打击治理犯罪资金链的高压态势下，监管部门的协同治理发挥了良好的效果，本案警方也是在对涉外案件线索挖掘，并在有关部门协同追踪分析资金去向的基础上，成功破案。2021 年以来，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破获地下钱庄案件 90 余起⁵，对外传递出持续严打犯罪资金链新型领域犯罪的态度。

⁴ 扬州警方捣毁一“地下钱庄”，涉案超 400 亿元，<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875880401184884&wfr=spider&for=pc>,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⁵ 外汇局通报 2022 年首批案例 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遭重罚，<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201-4812954.htm>,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二) 虚拟货币

网络支付创新催生了数字虚拟货币，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匿名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⁶，这些特征也使得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资金流动更难以被监管，成为新的犯罪资金的洗钱通道。

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陈某枝洗钱案”⁷为例，虚拟货币成为了上游犯罪跨境转移财产的工具。2018 年年中，陈某波将非法集资款中的 300 万元转账至陈某枝个人银行账户。后为转移财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陈某枝、陈某波二人离婚。2018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底，陈某枝按照陈某波指示，在陈某波组建的微信群中联系比特币“矿工”，将卖车钱款全部转账给“矿工”换取比特币密钥，并将密钥发送给陈某波，供其在境外兑换使用。本案中，只有陈某枝向比特币“矿工”购买比特币密钥时有银行资金流动，虚拟货币密钥的流动完全在我国金融体系之外，给打击犯罪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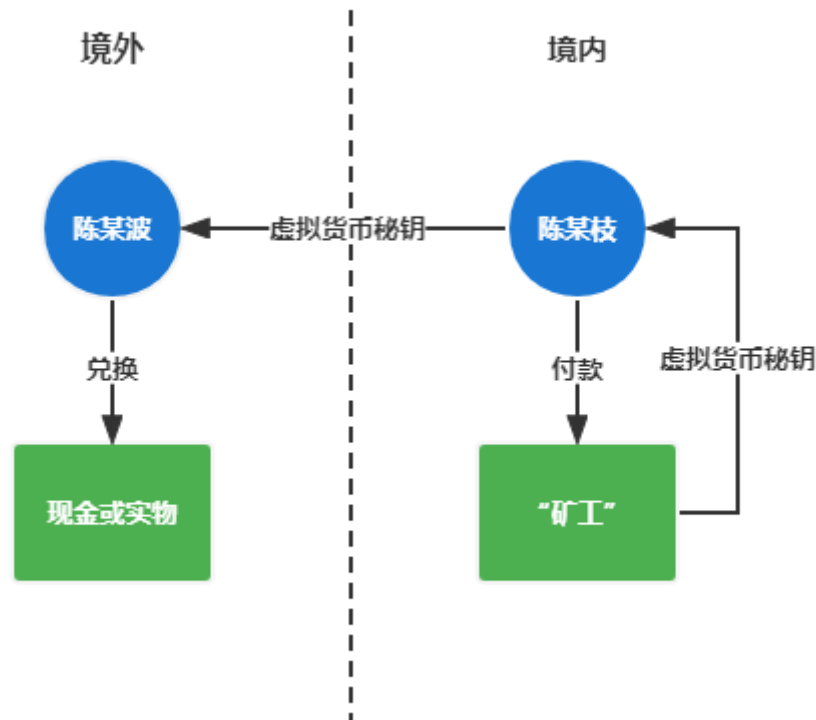


图 2: 陈某枝洗钱案示意图

本案中，公安机关在办理陈某波集资诈骗案中发现陈某枝洗钱犯罪线索后，根据检察院补充侦查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调取证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指导商业银行等反洗钱义务机构排查可疑交易，通过穿透资金链、分析研判可疑点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证据，最终追

⁶ 2021 年 9 月 15 日人民银行等 10 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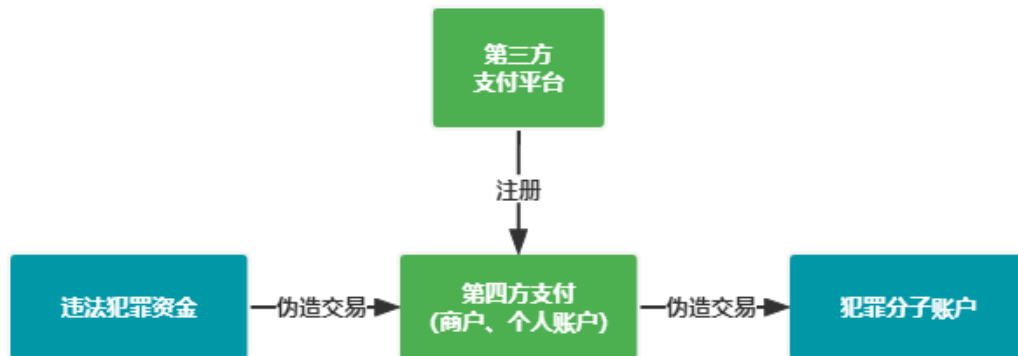
⁷ 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3/t20210319_513155.shtml#2,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究陈某枝刑事责任。本案充分说明了在犯罪资金链治理上，各监管部门协同作战的现实必要性。

(三) 第三方支付

因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支付便捷、资金流动较快的特点，犯罪分子也开始通过嫁接正规、持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宝)，大量注册虚假商户或个人支付账户，借助技术手段非法搭建的“综合支付结算通道”，面向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提供收付款通道。



以广东省公安厅组织专案组办理的“赚呗 App 跑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⁸为例，犯罪团伙通过外聘软件公司开发一款名为“赚呗”跑分 APP，并组织会员为境外赌博网站商户提供资金支付通道，以赚取佣金获利。经查，该团伙形成“赌客—境外赌博网站—跑分平台—平台会员—境外赌博网站”资金流转闭环路径，每月涉案资金金额高达 2 亿元。当赌客登录境外赌博网站并需充值赌资时，境外赌博网站会将充值信息推送至跑分平台，跑分平台会采取类似网约车抢单机制，在平台上发布资金流转订单，跑分平台的注册会员可以抢单。当会员成功抢单后，会员通过跑分平台向赌客提供支付宝或微信收款码，赌客将赌资转账至会员，会员将赌资转账至境外赌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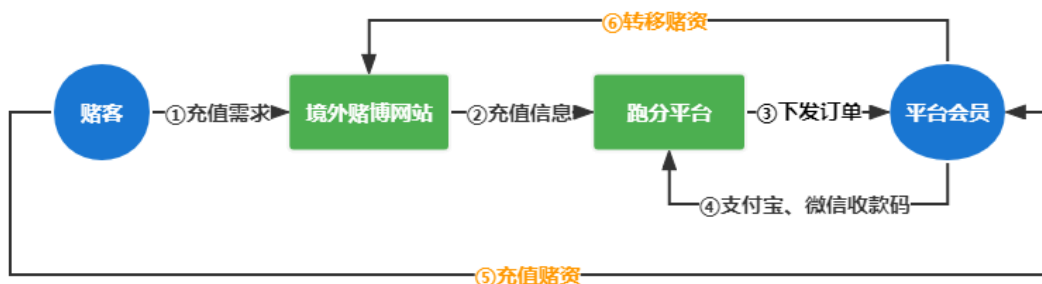


图 4: 赚呗 App 案资金闭环示意图

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03 人，捣毁窝点 10 个，冻结涉案金额 1645 万元，是全国首例打击跑分

⁸ 典型案例：佛山跑分平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http://gdga.gd.gov.cn/jwzx/jwyw/content/post_2572790.html，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平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三. 不断加强的新型领域监管

虽然我国支持区块链技术发展, 人民银行已试点发行数字人民币⁹, 但利用区块链技术(如虚拟货币)为犯罪提供资金链通道的犯罪行为, 已经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我国针对虚拟货币交易问题的监管态度是十分明确的。人民银行等十部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禁止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虚拟货币之间兑换等业务, 并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现非法虚拟货币业务线索后依法及时调查, 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同时,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活动”,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洗钱、赌博等犯罪行为。

针对第三方支付问题, 第三方支付平台也根据有关部门的整改要求, 第三方支付平台将针对嫁接在平台上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查和处理措施。以支付宝平台为例¹⁰, 其于 4 月 19 日发布消息称,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规定要求,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账户(或资金)和金融业务及时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 充分减轻本机构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风险, 共处置涉及租售个人账号、辅助他人解封违规账号、参与“跑分”的账号 69375 个; 处置实施电信诈骗的账号 13156 个; 处置从事虚拟币交易的账号 1189 个。

可以预见的是, 随着犯罪资金链治理的不断深化, 监管部门针对新型领域的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 监管措施也将进一步发展, 以适应犯罪资金链治理的现实需要。

四. 刑事合规建议

对于犯罪资金链治理中, 不同的市场主体面临不同的刑事合规问题, 律师从实务角度出发, 有以下三点法律建议:

一是金融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参考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金融机构应自行识别系统洗钱风险, 进而建立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制度, 评估机构洗钱风险状况, 采取相应的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并匹配人力资源以确保制度的合理运行。此外, 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及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 并积极与公安、检察院等机构协同配合, 履行反洗钱义务, 以免因此遭受处罚。

⁹ 长沙交行、农行、邮储银行等已上线 ATM 数字人民币与现金互兑功能, <https://www.mpaypass.com.cn/news/202111/12110145.html>,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¹⁰ 支付宝: 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租售账号、低俗色情等违规行为, <https://new.qq.com/omn/20220419/20220419A05ZUD00.html>,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二是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加强自身治理力度。随着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的不断拓展，监管部门对其反洗钱义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第三方支付平台应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律师等专业人士制定相关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自行或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可疑交易及账户，确保平台不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而影响平台业务发展乃至承担法律责任。

三是新兴区块链科技企业应重视合规制度建设。虚拟货币之外，我国区块链技术仍在不断创新，例如 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作为一项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已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显现出一定的潜在价值，但由于其匿名性、去中心化等特性，也极易成为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工具¹¹。新兴区块链科技企业可考虑对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律师等专业人士对业务出具刑事合规意见，进行合规整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防控法律风险。

¹¹ 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周楷人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本篇文章首次发表于 LexisNexis 《中国法律透视》电子版 2022 年 4 月刊(总第 170 期)。